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17.76 亿股为基数，以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 LTD (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28302955

传 真：020-28302000

电子邮箱：dshbgs@gzcb.com.cn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zcb.com.cn>

§ 3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3.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3,378,922.20	10,934,913.33	8,159,005.54
营业利润	5,273,947.98	4,445,986.97	3,740,239.93
利润总额	5,102,341.78	4,390,206.47	3,851,524.93
净利润	4,324,433.99	3,769,146.65	3,220,35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4,433.99	3,769,146.65	3,220,35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2,581.88	3,797,154.99	3,115,97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5,944.28)	(61,738,368.35)	(57,684,732.25)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561,231,144.71	513,619,715.79	440,152,066.06
负债总额	521,187,624.42	475,858,397.52	416,596,634.84
股东权益	40,043,520.29	37,761,318.27	23,555,431.22
资本净额	48,915,589.60	44,975,853.70	30,453,435.5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93,770,174.50	336,026,098.10	247,111,451.70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21	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	(6.04)	(6.95)

注：1. 2018 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179.39 千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889.30 千元，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 2017、2018 年度数据。

2. 2018 年度报告披露营业利润 4,350,019.51 千元，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 2018 年度数据。

3.2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1	0.79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5	12.23	1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2.32	13.76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2.42	13.38	12.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9.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9.5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19	0.86	1.36
拨备覆盖率	217.30	231.26	162.63
其他指标			
成本收入比	28.15	28.89	33.57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93.66	85.95	56.96
贷款拨备率	2.59	1.99	2.21
存贷比	77.11	74.76	60.1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1	1.24	1.6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7.91	8.59	10.9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6.08	6.61	9.2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47.62	45.80	60.70

注：1. 2018 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成本收入比 29.76%，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4%，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数据；

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3.3 报告期流动性指标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5,353,689.90	71,810,295.60	46,605,909.30

净现金流出	50,679,803.20	47,043,263.30	39,408,698.40
流动性覆盖率(%)	148.69	152.65	118.26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307,447,573.29	316,185,188.12
所需的稳定资金	298,272,692.19	288,551,672.9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3.08	109.58

3.4 报告期杠杆率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级资本净额	39,945,634.00	37,754,536.10	23,675,543.1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	623,809,722.40	556,978,368.00	466,940,215.00
杠杆率(%)	6.40	6.78	5.07

§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9年，公司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深刻变化，贯彻落实“控风险增效益 强服务提效率”发展思路，深入推进战略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业务发展保持良好势头，经营实力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 5612.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6.11 亿元，增幅 9.27%；存款总额（本金）3565.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7.22 亿元，增幅 11.13%；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45.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6.80 亿元，增幅 22.80%；实现营业收入 133.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44 亿元，增幅 22.35%；利润总额 51.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2 亿元，增幅 16.22%，净利润 43.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5 亿元，增幅 14.73%。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资本充足率 12.4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不良贷款率 1.19%，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可控。

稳步推进重大战略，定位高质量发展着力点。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并实施《关于广州银行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明确融入大湾区建设的总体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及具体工作举措，推进业务管理、客户基础、产业布局、业务创新以及分行

特色化发展等领域的转型发展；加快资本市场登陆步伐，有效化解上市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难点，推动股权确权、历史沿革梳理、资产规范以及公司治理完善等各项主要工作全部达到上市要求；探索布局综合化经营，持续推进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机构设立，积极开展寻找意向投资者、沟通监管部门等工作；顺应银行业开放合作趋势，探索新型业务领域，开办信用卡业务咨询、运营和技术服务输出，提升信用卡业务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业务转型成效显著，资产结构更趋协调。强化服务实体导向，信贷资产占比逐年提升，年末信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52.48%；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力度不减，实现民营企业贷款投放总额 414.24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54.8%，年末“两增两控”（单户授信 1000 万以下）小微贷款余额 58.07 亿元，连续 5 年完成普惠小微监管指标；零售业务支撑作用显现，年末零售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 45%，与公司贷款持平，已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新增资产中高收益贡献的资产主要来源于非银同业，有效对冲同业业务整体收益率下行趋势；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稳步推进，完善净值化产品管理体系，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

风险关口严密把控，筑牢内控合规防线。坚持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工作重点，对标监管要求，从战略高度做好全面风险管控；制定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主动规避高风险业务，确保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协调统一；在新资本协议与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框架下，开展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有效识别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实风险监测和排查，针对逾期贷款实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风险多发领域排查监测，督导各经营机构合规展业；多渠道、多手段推进不良资产化解，制定信贷资产质量达标计划，优化不良资产清收奖惩措施，制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预案，实地开展不良贷款清收督导，着力夯实资产质量；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全流程的制度建设与执行力；做实问责抓手作用，持续加大问责力度，树立牢固的合规经营理念。

金融科技加速布局，助力智慧化转型。以“科技赋能金融”核心思想为导向，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对业务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有序推进各项重点系统项目建设，全面启动新一代“广银芯”项目主体建设，加快智慧银行线上业务场景对接，深化线上线下信贷产品迭代，打造大数据风控平台，实现智能柜台全功能投产，全年信息科技总投入 3.62 亿元，同比增长 32.12%；加快科技人才引入，注重科技人才能力培育和梯队建设，报告期末信息科技专岗人员 432 人，同比增长 57.66%，约占全行总员工数的 6.52%；积极探索研究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运用，与华为、广州移动等知名企业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加强双方在业务和技术领域的深度融合，推进科技战略和业务布局的新跨越。

4.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1 利润表分析

2019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1.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7.12 亿元，增幅 16.22%；净利润 43.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55 亿元，增幅 14.7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3,378,922.20	10,934,913.33	22.35
利息净收入	10,443,430.78	10,116,726.84	3.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6,965.84	365,748.95	109.70
其他项目收入	2,168,525.58	452,437.54	379.30
营业支出	8,104,974.22	6,488,926.36	24.90
营业利润	5,273,947.98	4,445,986.97	18.62
营业外净收入	(171,606.20)	(55,780.50)	207.65
利润总额	5,102,341.78	4,390,206.47	16.22
所得税费用	777,907.78	621,059.82	25.25
净利润	4,324,433.99	3,769,146.65	14.73
其他综合收益	321,988.29	636,442.65	(49.41)
综合收益总额	4,646,422.28	4,405,589.30	5.47

注：2018 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营业支出 6,584,893.82 千元，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

4.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4.2.2.1 资产

2019年，公司以“提质保量”的扩张原则，保持规模的稳定增长。总资产5612.31亿元，比上年增长476.11亿元，增幅9.27%。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60,273.71	8.56	50,780,609.53	9.89	(2,720,335.82)	(5.3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612,530.70	4.57	20,903,339.89	4.07	4,709,190.81	22.53
贷款及垫款净额	288,210,247.00	51.35	235,080,229.09	45.77	53,130,017.91	22.60
投资	189,037,147.16	33.68	194,635,925.64	37.89	(5,598,778.48)	(2.88)
其他	10,310,946.14	1.84	12,219,611.64	2.38	(1,908,665.50)	(15.62)
资产总计	561,231,144.71	100.00	513,619,715.79	100.00	47,611,428.92	9.27

注：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2.2 负债

2019年，公司负债总额5211.88亿元，比上年增加453.29亿元，增幅9.53%。其中，应付债券余额734.93亿元，比上年增加146.34亿元，增幅24.86%，主要原因为发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64,778,187.50	12.43	73,958,289.61	15.54	(9,180,102.12)	(12.41)
吸收存款	362,343,983.18	69.52	320,821,127.99	67.42	41,522,855.19	12.94
应付债券	73,493,242.11	14.10	58,859,313.63	12.37	14,633,928.49	24.86
其他	20,572,211.63	3.95	22,219,666.29	4.67	(1,647,454.66)	(7.41)
负债合计	521,187,624.42	100.00	475,858,397.52	100.00	45,329,226.90	9.53

注：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吸收存款等金融工具2019年末账面余额中包含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的利息。

4.2.3 股东权益

2019年，公司股东权益400.44亿元，比上年增加22.82亿元，增幅6.04%，主要原因为盈利积累。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股本	11,775,717.08	—	11,775,717.08
资本公积	7,405,985.60	—	7,405,985.60
其他综合收益	452,892.88	315,726.75	768,619.63
盈余公积	2,682,044.07	432,443.40	3,114,487.47
一般风险准备	6,752,392.93	670,504.21	7,422,897.14
未分配利润	8,692,285.71	863,527.66	9,555,813.37
股东权益合计	37,761,318.27	2,282,202.02	40,043,520.29

4.2.4 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总资本净额	48,915,589.60	44,975,853.70

1.1 核心一级资本	40,023,103.20	37,811,963.00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77,469.20	57,426.9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945,634.00	37,754,536.10
1.4 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1.6 一级资本净额	39,945,634.00	37,754,536.10
1.7 二级资本	8,969,955.60	7,221,317.60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66,905,652.10	312,635,826.09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908,566.60	7,197,962.77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9,955,955.80	16,192,309.25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93,770,174.50	336,026,098.10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8、资本充足率（%）	12.42	13.38

4.3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4.3.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风险度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经营目标，突出重点，主动创新，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制定信用风险偏好，明确风险承受底线。在风险偏好陈述书中明确了总体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等各单一风险的目标值、预警值和容忍值指标，引导业务组合不断优化，确保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协调统一。二是巩固资产质量，做实信用风险监测。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经营机构加强贷款动态跟踪监测，严格按照“及时认定，适时调整，按月监测，按季重分”的操作原则，切实做到坚持标准、操作规范、分类真实。三是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摸清信用风险隐患。持续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摸清各机构业务操作、制度执行以及授信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保信贷资产安全。督导各经营机构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及监管要求，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展业，不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四是加快推进信用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形成覆盖信用风险识别、评估、应对、监测以及处置的风险管理

平台，实现系统对信用风险管控的刚性控制，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效率和精细程度。

4.3.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目前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监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日常业务中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予以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安全第一、事前预防、科学应急的原则，在保障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发挥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提高核心资产、核心负债比例。二是促进存款稳定持续增长，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确保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三是动态调整信贷投放，实现资产负债平稳运行。四是适度加大合格优质债券的投资力度，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五是确定合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与限额，并通过 KPI 考核等管理手段，落实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分解和执行。六是前瞻性审慎预测流动性关键指标，并根据预测结果及时调整业务计划。七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八是推进资产负债系统管理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支持水平。

4.3.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汇率风险。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公司的交易账户中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和部分可供出售类债券，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为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和拆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与风险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关于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体系，并实施持续监测、及时预警和风险防范与化解，对于利率风险，每日对交易账户市值进行评估，关注交易账户债券关键风险指标的变化情况，实时把控限额执行情况，对于汇率风险，严格按照限额指标控制外汇敞口，确保风险可控。有序推进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为投资决策和设定市场风险偏好等提供参考。

4.3.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在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弱化利率波动对净利息收入水平影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敏感度分析、经济价值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按季度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通过

情景模拟开展公司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制定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从提高风险计量水平、主动资产负债管理、完善科学定价机制等方面明确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二是完善风险识别评估，一方面开展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评估，通过定量测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水平，另一方面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包括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与工作方法、数据、报告与系统等方面。三是持续监测利率风险水平。通过定量测算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按季度监测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执行情况，保障风险偏好目标值达标以及主要风险指标不突破限额。四是按季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从而识别极端情景下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限额管理、定价策略和交易策略等提供参考依据。

4.3.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组织架构方面，建立健全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统筹管理部门、主办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操作风险组织管理体系，以“三道防线”为基础，持续强化各层级管理职责，实现全面风险管控。在制度建设方面，通过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广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方案》等制度，明确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措施，并持续做好制度后评价工作，形成了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覆盖业务管理各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风险控制方面，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与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按照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置业务岗位，建立标准化作业流程并定期进行重检，通过实物控制、绩效考评控制、预算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性检查为基础的风险评估体系，有效防控操作风险。

4.3.6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标本兼治为原则，进一步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考核等工作；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专项工作和“提升合规意识 加强合规建设”主题活动，积极树立合规理念和培育优良合规文化；严格贯彻落实《广东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各项要求，持续将合规风险作为一项核心风险管理，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有力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安全、稳健发展。

4.3.7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政策的指导下，不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防范手段，有效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一是根据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计量管理办法，选取关键风险指标，每季度开展风险监测，动态跟踪风险趋势；二是持续推进信息系统灾备体系建设，完成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联系统、动态令牌等系统的同城灾备建设，以及信贷系统、支付系统、票据系统、Comstar 系统异地数据级容灾建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完成全部 9 个重要信息系统的灾备建设，共实现 22 个应用系统具备容灾备份能力；三是定期实施应急切换演练，演练任务涵盖核心业务系统、支付系统、网联系统、机房与网络等重要信息系统及关键基础设施，年度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演练覆盖率达 100%。

4.3.8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声誉风险防控力度，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以保持公司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形象。一是建章立制，制定《广州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广州银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等全行性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声誉事件分级管理、声誉事件应急处置、声誉风险管理后评价等方面，为声誉风险管理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二是建立完善的舆情监测体系，在总行各部室及各分行设立兼职舆情监测员，强化对负面消息的全时段监测，明确逐级上报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负面消息。三是定期组织各分行机构集中开展风险排查工作，主要围绕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舆情监测与应对引导、自媒体使用情况、梳理声誉风险事件及投诉事件等方面进行，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四是积极构筑全员声誉风险文化，组织声誉风险管理专题培训，开展声誉风险演练，全方位提升参训人员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

4.3.9 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方法，有序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防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的义务。一是完善反洗钱内控体制机制，搭建职责明晰的反洗钱组织架构，畅通行内反洗钱工作的沟通渠道，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修订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相关制度及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的评估指标体系。二是加大科技投入，加强反洗钱相关系统的建设，建立统一的反洗钱名单管理系统，为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三是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营业网点和户外宣传等渠道向广大社会公众宣传反洗钱基本知识，引导客户积极配合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提醒公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洗钱风险。四是加强反洗钱内部培训，增强全行员工的反洗钱意识。通过外聘反洗钱专家、外派学

习及行内自主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全面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和反洗钱相关岗位人员的反洗钱合规意识和专业技能。五是充分发挥反洗钱审计和内部检查的监督职能，通过审计和内部检查督促公司落实反洗钱义务，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有效防控洗钱风险。

§ 5 股东及股东情况

5.1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本数	占比	股本数	占比
法人股	11,560,253,186	98.17	11,492,538,941	97.60
集体股	0	0.00	62,816,329	0.53
个人股	215,463,896	1.83	220,361,812	1.87
总股本	11,775,717,082	100.00	11,775,717,082	100.00

注：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银行集体股处置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6号），公司62,816,329股集体股确认为国家股，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该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2 股东情况

5.2.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1,444户，其中：法人股股东536户，个人股股东10,908户。

5.2.2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	22.58	-	2,659,057,798	22.58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	19.71	-	2,321,531,994	19.71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	16.94	-	1,995,000,000	16.94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	12.68	-	1,493,000,000	12.68
5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	7.05	+62,816,329	892,816,329	7.58
6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88,000,000	4.99	-	588,000,000	4.99
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800,783	3.73	+12,791,914	451,592,697	3.83
8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3	-	180,000,000	1.53
9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130,672	1.44	+66,502	170,197,174	1.45
10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1.43	-	168,000,000	1.43
合计					10,919,195,992	92.73

注：1.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银行集体股处置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6号），公司62,816,329股集体股确认为国家股，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该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挂股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144号），本行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12,791,914股自挂股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根据《关于转让广州广重实业总公司持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广重批复[2019]2号）、《智能装备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年第4次）以及《股权交易合同》，广州广重实业总公司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66,502股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至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5.3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情况

5.3.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于2013年12月31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63.71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金融控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属金融资产、链接区域金融资源、培育金融新业态，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配置和撬动作用，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再担保、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商品交易清算、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现已发展成为区域内金融牌照门类最全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5.3.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17.70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等领域。

5.3.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是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两家电网企业之一，于2004年6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600亿元人民币，为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电网业务等。

5.3.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本177.68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中央管理的三大骨干航空集团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3.5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原名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5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州工控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5.4 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5.4.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4.2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银保监会口径）领取薪酬
丘 斌	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0	0	否
林清伟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周鹏举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敬公斌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李春元	男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0	0	否
赵必伟	男	非执行董事	745,075	745,075	是
朱琬瑜	女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何利民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薛灼新	男	非执行董事	57,941	57,941	是
郑 逊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王立新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陈 骞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朱桂龙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卢 锐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袁星侯	男	监事长	0	0	否
符遐龄	男	职工监事	0	0	否

刘少云	女	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 副总经理	0	0	否
邹 帆	女	外部监事	0	0	否
陈锦棋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苏祖耀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林颖旋	女	股东监事	0	0	是
李亚光	男	副行长	57,341	57,341	否
黄程亮	男	副行长	0	0	否
胡优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窦广涵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卓 华	男	行长助理、总法律顾问	0	0	否
徐 函	女	合规总监	0	0	否
谈新艾	男	首席信息官	0	0	否

6.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2.1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徐函为合规总监，免去其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9月4日，徐函合规总监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6.2.2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卓华行长助理兼任总法律顾问职务。

6.2.3 2019年8月6日，江日华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书面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江日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6.2.4 2019年11月4日，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黄子励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穗组干〔2019〕845号），免去黄子励同志的广州银行党委书记、委员职务，退休。2019年11月12日，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黄子励同志免职的通知》（穗人社任免〔2019〕176号），免去黄子励同志的广州银行董事长职务。黄子励同志于11月18日向董事会提出，个人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广州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以及相关委员会职务。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有关安排，由丘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临时负责党委会、董事会工作。

6.2.5 2019年12月17日，根据中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袁星侯、林日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穗国资党〔2019〕145号），袁星侯同志任广州银行监事会监事长，林日鹏同志不再担任广州银行监事会监事长职务；2019年12月19日，林日鹏监事

长正式辞去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袁星侯为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推选袁星侯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6.2.6 2019年12月10日，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张东同志任职的通知》（穗组干[2019]897号），张东同志任广州银行副行长；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张东同志为副行长，目前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6.3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人员 6622 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134	2.02%
业务类	6105	92.19%
保障类	383	5.79%
合计	6622	1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670	10.12%
本科	4022	60.74%
大专	1238	18.69%
其他	692	10.45%
合计	6622	100%

§ 7 公司治理

7.1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治理保障。报告期内，不断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丰富董监事履职手段，有效提升三会一层运作效能，着力打造更为规范化、市场化、特色化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公司作为国有控股银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方向，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顶层设计，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与经营管理有机结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探索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方式，在“党建入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修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明确在公司治理框架内党委的职责任务、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完善制度设计和运行机制。坚决落实党委研究讨论作为重大决策前置程序，重视公司党

委在战略决策、经营计划、高管任命、薪酬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是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作用，有力驱动转型发展。全力推进上市工作，配套制定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分红回报规划及适用的十三项公司治理制度，梳理历史沿革、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基础工作达标。深入分析新时代经济金融发展趋势，全面推进中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工作，提出 2020-2022 年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重点举措。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政策机遇，制定并实施《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推动公司全面融入大湾区建设。深入布局数字化战略，加快推进新一代“广银芯”核心系统建设，为公司业务条线提供系统、技术、数据、服务等体系化支持。

三是持续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提升运作实效性与规范性。规范经营管理授权体系。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优化各治理主体间的授权机制，公司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授权书》，构建职责界限清晰、制衡协作有序、决策民主科学、运行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有效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决策参谋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议题进行前置审议完善，并将讨论情况在董事会作专项汇报，委员会未通过议案需延迟提交董事会审议，专门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能得到充分显现；结合各董事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优化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有效提升专门委员会专业履职能力以及运作合理性。强化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丰富董事履职支撑。组织董事前往分支机构和同业调研考察，提出融入大湾区业务发展、信用卡特色化经营等有利于银行改革发展的措施，并形成调研报告为董事会及高管层决策提供参考；完善董事知情权保障机制，按季度编发全行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管新规等，保障决策的科学性；结合上市需求开展董事培训工作，强化董事对监管政策、行业趋势的了解，增强工作中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提升董事履职规范性。

四是优化监事会监督机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试行）》，强化履职监督约束，促进勤勉尽职；开展监事会同业调研、履职培训、集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情况，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助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五是持续强化股权管理，夯实公司治理运行基础。以上市为契机，持续开展股权清理工作，妥善解决股权历史遗留问题，截至年末已确权股份比例达到 99.40%，并按照监管要求托管至广东股交中心，保障股权管理依法合规。加强股东行为管理，修订股权质押管理办法，持续提升股权质押管理规范性，对照监管要求开展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估，加快推进股东资质问题整改。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积极落实监管指导意见，持续完善关联方统计覆盖面。正式上线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实现关联交易的自动化管理。

六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披露指引，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准确、全面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建立线上线下多元化信息披露渠道，通过官方网站、报刊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7.2 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8日，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11,188,293,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1%。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银行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银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议案》《广州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且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7.3 董事会

7.3.1 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执行董事、12名非执行董事（其中，股东董事7名，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2名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黄子励董事长于2019年11月18日退休，独立董事朱桂龙、卢锐任职资格于2019年4月24日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项职能，付出足够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运用自身专业能力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发表公正、客观的意见，促进董事会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除参加会议外，平日保持与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并通过开展实地调研、参加座谈等方式加强对本行及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积极参与各类培训活动，加深对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持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

7.3.2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 7 次，共审议议题 75 项，听取报告 12 项。

7.3.3 董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和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丰富履职手段，注重提升履职能力和实效，共参与调研、培训活动 6 次，具体如下：

7.3.3.1 2019 年 5 月 17 日，对公司信用卡中心开展调研工作，深入了解信用卡业务市场销售、风险管理、科技建设等方面情况，积极听取信用卡中心在经营管理中的相关诉求，并结合当前外部政策及市场情况，对公司信用卡业务持续培育核心竞争力提出了积极建议。调研后，董事会形成调研情况报告并反馈高级管理层。

7.3.3.2 2019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前往深圳对公司深圳分行、微众银行和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开展调研，深入了解深圳分行业务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积极汲取同业先进发展经验，重点了解金融科技应用、风控体系建设情况，并探讨业务合作方向和可借鉴的业务发展模式。调研后，董事会形成调研情况报告并反馈高级管理层。

7.3.3.3 2019 年 3 月 26 日、5 月 23 日、6 月 18 日、9 月 10 日，按照广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程序，董事会参与公司上市辅导培训共 4 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有效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7.3.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7 次。其中，召开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次，审议通过议题 34 项，听取报告 6 项；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次，审议通过议题 11 项；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1 次，审议通过议题 25 项，听取报告 1 项；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审议通过议题 9 项，听取报告 4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职权，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效率和水平。积极推进执行各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持续丰富履职手段，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经营发展情况，获取同业机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注重加强同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交流沟通，为公司推动转型发展发挥了“智囊”作用。

7.4 监事会

7.4.1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责，推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7.4.2 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均为现场会议，共审议通过议题16项，听取报告25项。

7.4.3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

7.4.4 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调研检查活动、培训研修15次，具体如下：

7.4.4.1 2019年1月，组织开展对原董事、副董事长梁宇同志的离任审计工作，《〈关于广州银行原董事、副董事长梁宇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报公司董事会。

7.4.4.2 2019年5月、6月、9月，分别对公司广州分行、江门分行、南沙分行、南京分行、清远分行开展调研工作，通过组织座谈、听取汇报、调阅资料、个别谈话、走访网点等方式，重点围绕分行经营管理、组织架构、资产质量、风险管控、内部控制、重点工作进度、绩效考核、整改落实等方面开展调研，听取分支机构对全行转型政策建议，充当沟通桥梁，协调推进重点工作。根据调研情况，监事会形成调研报告和监督意见（建议）书并及时反馈给公司高级管理层。

7.4.4.3 2019年5月，组织开展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执行情况专项评估，通过对比差异、分析内外部因素，提出解决思路，形成评估报告、监督建议书反馈公司董事会。

7.4.4.4 2019年6月，前往宁波银行考察，与同业就公司治理、管理特色、监事会制度建设、履职评价、履职措施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学习。

7.4.4.5 2019年7月，组织开展公司减税降费专项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报送上级部门。

7.4.4.6 2019年3月、5月、6月、9月，分别组织监事参加上市辅导培训4次，加强监事对监管政策的学习和贯彻，做好上市履职衔接。

7.4.4.7 2019年7月，组织监事代表参加商业银行监事能力提升研修班，系统学习监管规则、履职知识、工作实操等履职知识。

7.4.4.8 2019年10月，组织开展公司理财业务专题调研，通过听取汇报、组织座谈、个别谈话、依托内外部审计检查成果等方式，全面分析公司业务规划、产品客群、人才配备、风险管理等方面情况。

7.5 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构建了“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分别行使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各级经营机

构、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构建了全面、审慎、有效和适度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涵盖了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所有重要方面，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均实现了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均能坚持内控优先，践行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内部控制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报告关系清晰，业务和管理活动控制措施总体适当、充分并得到有效执行，控制效果良好；内部控制保障体系较为完整，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改善，全行员工内控意识明显增强；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整、设计充分合理、运行可靠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 8 重要事项

8.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10,000 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2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8.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8.3.1 重大托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在银行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托管事项。

8.3.2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8.3.3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8.4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8.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选聘程序，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8.6 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公司所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也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8.7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8.8 其他重要事项

8.8.1 2019年1月22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并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2019年4月12日至4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规模50亿元的“2019年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8.8.2 2019年7月24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开业的批复》，东莞松山湖支行获准开业。2019年8月29日，东莞松山湖支行正式开业。

8.8.3 2019年8月1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新区支行开业的批复》，肇庆新区支行获准开业。2019年9月9日，肇庆新区支行正式开业。

8.8.4 2019年12月13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支行获准开业。2019年12月19日，南京江北新区正式开业。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8,060,273,708.79	50,780,609,529.71
存放同业款项	2	1,837,599,797.55	2,583,019,322.21
拆出资金	3	13,604,662,800.07	4,918,204,18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不适用	28,094,107,22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0,170,268,113.01	13,402,116,378.66
应收利息	6	不适用	3,223,108,36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288,210,246,998.59	235,080,229,091.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59,767,350,780.89	不适用
债权投资	9	91,268,015,012.1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0	38,001,781,364.3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不适用	31,482,790,88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不适用	66,110,291,476.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不适用	68,948,736,052.78
投资性房地产	14	1,501,985,537.00	1,201,887,100.00
固定资产	15	3,798,856,592.14	3,927,266,066.35
无形资产	16	77,469,238.33	57,426,94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535,659,557.98	762,785,217.65
其他资产	18	3,396,975,211.54	3,047,137,937.95
资产总计		561,231,144,712.39	513,619,715,786.1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16,432,842,182.45	5,816,345,66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46,776,552,024.46	51,916,770,907.82
拆入资金	22	800,757,777.78	37,812,8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17,200,877,694.47	22,003,705,835.16
吸收存款	24	362,343,983,179.89	320,821,127,992.39
应付职工薪酬	25	1,042,383,924.50	837,645,783.38
应交税费	26	521,336,691.63	544,355,797.52
应付利息	27	不适用	13,009,464,757.89
预计负债	28	845,376,220.19	30,321,026.88
应付债券	29	73,493,242,113.05	58,859,313,626.06
其他负债	30	1,730,272,609.42	1,981,533,259.69
负债合计		521,187,624,417.84	475,858,397,517.06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1,775,717,082.00	11,775,717,082.00
资本公积	32	7,405,985,600.19	7,405,985,600.19
其他综合收益	49	768,619,636.21	452,892,882.02
盈余公积	33	3,114,487,468.22	2,682,044,068.93
一般风险准备	34	7,422,897,140.66	6,752,392,929.97
未分配利润	35	9,555,813,367.27	8,692,285,705.96
股东权益合计		40,043,520,294.55	37,761,318,269.0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1,231,144,712.39	513,619,715,786.13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78,922,202.85	10,934,913,329.14
利息收入	36	24,679,764,819.65	22,964,073,037.46
利息支出	36	(14,236,334,040.65)	(12,847,346,195.61)
利息净收入		10,443,430,779.00	10,116,726,841.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1,169,363,075.77	679,633,356.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402,397,238.01)	(313,884,405.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6,965,837.76	365,748,950.93
其他收益		1,316,076.28	6,567,997.45
投资收益	38	2,113,591,470.40	293,524,878.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238,401,759.98)	65,880,993.62
汇兑收益		12,082,564.99	12,880,160.54
其他业务收入	40	160,920,027.43	62,668,060.93
资产处置收益		119,017,206.97	10,915,444.96
二、营业支出		(8,104,974,222.71)	(6,488,926,350.74)
税金及附加	41	(176,248,560.14)	(145,623,134.09)
业务及管理费	42	(3,765,620,301.98)	(3,158,682,248.50)
信用减值损失	43	(4,006,079,311.12)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499,172.2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4	不适用	(3,170,079,782.15)
其他业务成本	45	(133,526,877.20)	(14,541,186.00)
三、营业利润		5,273,947,980.14	4,445,986,978.40
加：营业外收入	46	4,857,932.80	46,615,405.59
减：营业外支出	47	(176,464,136.54)	(102,395,910.09)
四、利润总额		5,102,341,776.40	4,390,206,473.90
减：所得税费用	48	(777,907,783.51)	(621,059,819.98)
五、净利润		4,324,433,992.89	3,769,146,653.9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24,433,992.89	3,769,146,653.9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321,988,291.15	636,442,651.6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970.56)	(3,405,753.0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576,970.56)	(3,405,753.0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565,261.71	639,848,40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836,239.1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19,802,633.75	不适用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变动		164,926,388.7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639,848,404.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6,422,284.04	4,405,589,305.5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640,625,138.01	614,883,483.60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163,939,037.63	38,196,380,813.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400,276,661.08	4,816,345,660.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62,187,13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741,665,845.49	-
收取利息的现金		21,835,745,943.21	13,924,262,803.11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5,971,902.31	677,222,94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94,835.27	1,952,028,1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86,006,493.00	60,181,123,889.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829,766,767.12)	(4,543,173,232.88)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878,728,3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835,053,507.31)	(2,445,350,504.7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7,419,044,569.9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6,307,556,701.57)	(72,428,496,513.06)
支付利息的现金		(18,720,338,062.00)	(8,335,031,615.3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2,397,238.01)	(313,884,40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5,738,747.11)	(1,792,250,43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942,693.73)	(1,672,778,53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157,053.15)	(1,090,754,10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91,950,770.00)	(121,919,492,2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18,905,944,277.00)	(61,738,368,35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974,454,561.36	218,415,244,253.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2,472,916.44	9,409,507,57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53,331,375.03	11,807,62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40,258,852.83	227,836,559,45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457,618,600.11)	(170,344,056,50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92,937.74)	(3,486,801,42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58,811,537.85)	(173,830,857,935.0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447,314.98	54,005,701,52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79,520,965.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557,698,978.79	101,493,439,23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57,698,978.79	112,372,960,204.6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290,666,153.93)	(1,065,076,25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06,168,478.79)	(87,404,573,96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96,834,632.72)	(88,469,650,21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864,346.07	23,903,309,99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65,858.32	31,446,87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50	(4,157,066,757.63)	16,202,090,040.56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0	27,573,800,747.29	11,371,710,706.73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0	23,416,733,989.66	27,573,800,747.29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52,892,882.02	2,682,044,068.93	6,752,392,929.97	8,692,285,705.96	37,761,318,269.07
会计政策变更		-	-	(6,261,536.96)	-	-	(1,062,629,842.58)	(1,068,891,379.5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46,631,345.06	2,682,044,068.93	6,752,392,929.97	7,629,655,863.38	36,692,426,889.5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4,324,433,992.89	4,324,433,992.89
其他综合收益	49	-	-	321,988,291.15	-	-	-	321,988,291.1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21,988,291.15	-	-	4,324,433,992.89	4,646,422,284.0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432,443,399.29	-	(432,443,399.2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670,504,210.69	(670,504,210.69)	-
3.对股东的分配	35	-	-	-	-	-	(1,295,328,879.02)	(1,295,328,879.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768,619,636.21	3,114,487,468.22	7,422,897,140.66	9,555,813,367.27	40,043,520,294.55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183,549,769.60)	2,305,129,403.54	5,829,266,775.30	7,302,403,092.76	23,555,431,218.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769,146,653.92	3,769,146,653.92
其他综合收益	49	-	-	636,442,651.62	-	-	-	636,442,651.6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636,442,651.62	-	-	3,769,146,653.92	4,405,589,305.5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31	3,474,000,000.00	7,405,520,965.71	-	-	-	-	10,879,520,965.71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376,914,665.39	-	(376,914,665.3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923,126,154.67	(923,126,154.67)	-
3.对股东的分配	35	-	-	-	-	-	(1,079,223,220.66)	(1,079,223,220.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52,892,882.02	2,682,044,068.93	6,752,392,929.97	8,692,285,705.96	37,761,318,269.07